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693號

原告 呂千華
被告 陳友駿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735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
法官 方百正
法官 莊鎮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書記官 陳慧玲